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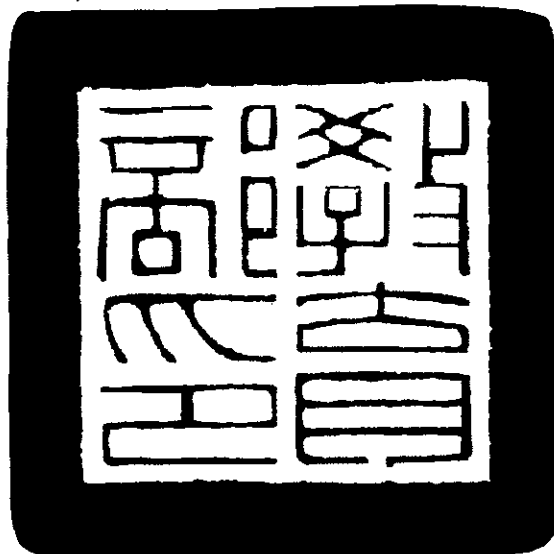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164262A號



主旨：公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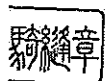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QS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 二、近五年內從事全職教學或研究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且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QS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

教育部

- 三、曾獲得「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補助之學者。
- 四、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或教育機關（構），並提供全職之教學、研究或教育行政服務五年以上且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部長潘文忠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總說明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前款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考量我國所需教育領域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爰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之日生效。</p> <p>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p> <p>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p> <p>二、近五年內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並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p> <p>三、曾獲得我國玉山(青年)學者補助。</p> <p>四、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一、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前款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考量我國所需教育領域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爰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p> <p>二、有關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第一款及第二款係考量延攬學歷及經歷具國際競爭力之優秀人才，爰以具博士學位且畢業於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近五年曾於世界大學排名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從事教學研究工作為資格條件。第三款配合教育部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將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補助者列為資格條件之一。第四款與其他領域一致，以一百零五年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前百分之五十之月平均薪資十六萬元。</p>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修正總說明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以下簡稱本公告）係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公告，且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告。為擴大教育領域特定專長之認定範疇，爰修正本公告，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現況所需教育領域專業人才，於資格條件中增訂適用之世界大學排名暨放寬學校排行名次及工作年資之限制，以擴大招攬人才。（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
- 二、修正符合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且曾服務於世界大學排名之資格條件文字，避免申請人誤解。（修正第二款）
- 三、將「玉山(青年)學者補助」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補助之學者。（修正第三款）
- 四、明定採認之工作年資需為全職，利於申請人有所依循。（修正第二款及第四款）
- 五、明定個人專業知能服務應屬教育行政類工作。另刪除公私立學校之附屬單位、研究機構之任職單位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中央貨品號列教育服務類工作。（修正第四款）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主旨：公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公告日生效。</p> <p>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p> <p>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 S. News &amp; World Report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p> <p>二、近五年內從事全職教學或研究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且曾</p>	<p>主旨：公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公告日生效。</p> <p>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p> <p>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p> <p>二、近五年內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p>	<p>一、於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條件中增列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世界大學排名暨放寬第一款之學校排行名次以及第二款工作年資之限制，以擴大適用學校範圍及延攬人才。</p> <p>二、現行公告事項第二款語意易使申請人誤解為任職期間皆需於世界大學排名內之學校，爰修正文字為近五年內從事全職教學或研究工作，且曾服務於世界大學排名之學校即可。</p> <p>三、將「玉山(青年)學者補助」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第三款為「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補助之學者。</p> <p>四、明定第二款及第四款採認之工作年資需為全職，使申請人有所依循。</p> <p>五、審酌現行公告事項第四款未明定個人專業知能服務之工</p>

<p>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S. News &amp; World Report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p> <p>三、曾獲得「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補助之學者。</p> <p>四、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立學校或教育機關(構), 並提供全職之教學、研究或教育行政服務五年以上且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p>	<p>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 並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p> <p>三、曾獲得我國玉山(青年)學者補助。</p> <p>四、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立學校及附屬單位、教育機關(構)、研究機構或從事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中央貨品號列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教育服務 (Education Services) 類工作, 並提供教學、研究或個人專業知能之服務五年以上且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作類型, 爰修正為教育行政工作, 以符合所需延攬教育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考量任職包括商場、會館單位之學校附屬單位未合於本公告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人才精神; 任職研究機構者多以科研工作為主而非教育工作範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中央貨品號列教育服務類工作與前述公立學校學校、教育機構重覆, 爰予刪除。</p>
--	--	--